

债券代码：2080224.IB/152569.SH
债券代码：2180166.IB/152855.SH
债券代码：2280210.IB/184380.SH
债券代码：2280444.IB/184604.SH
债券代码：012382572.IB
债券代码：162492.SH
债券代码：194116.SH
债券代码：194960.SH

债券简称：20 萍投专项债/20 萍城投
债券简称：21 萍投专项债/21 萍城投
债券简称：22 萍投小微债 01/22 萍投 01
债券简称：22 萍投小微债 02/22 萍投 02
债券简称：23 萍乡城投 SCP002
债券简称：19 萍乡 01
债券简称：22 萍乡 02
债券简称：22 萍乡 04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后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三）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锐、瞿敏捷，最近一年内未被立案调查，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